

证券代码：300183

证券简称：东软载波

公告编号：2026-029

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股东会”或“会议”）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 14:00 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湖溪路 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（<https://wltp.cninfo.com.cn/>）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进行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9 人，代表股份 139,575,93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171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36,682,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545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5 人，代表股份 2,893,73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55%。

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5 人，代表股份 2,893,73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5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5 人，代表股份 2,893,73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55%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骆玲女士主持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

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述职。

二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<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39,297,1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03%；反对 24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28%；弃权 3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,614,9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3654%；反对 24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353%；弃权 3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994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<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39,292,1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67%；反对 24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79%；弃权 3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,609,9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1926%；反对 24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806%；弃权 3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68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<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39,201,8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20%；反对 33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26%；弃权 3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19,6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0721%；反对 33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7012%；弃权 3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68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<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39,045,0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96%；反对 490,3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13%；弃权 4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<2026 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39,027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68%；反对 506,7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30%；弃权 4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,344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0347%；反对 506,7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5105%；弃权 4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54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金杜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北京市金杜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金杜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金杜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2 日